关于促进工贸企业升规纳统的若干措施

（初稿）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激励效应，引领推动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升规纳统，培育壮大全县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总量，现就促进工贸企业升规纳统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码奖励企业升规纳统。对2023年3月-2024年2月新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5万元/年，于 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予以兑现，新纳统的工业企业可 叠加享受省级财政5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后三年内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或在库没出数的，则尚未兑现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1. 鼓励入库企业增产增效。2023年3月—2024年2月新纳统企业中，对2023年度联网直报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销售额超5000万元的批发企业、零售额超2000万元的零售企业、营业额超1000万元的住餐企业，以2022年同口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加上2023年度全县预算目标增长任务为基数，给予2023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同口径）的80%作为奖励，最高限额6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三、加强规上企业用能支持

——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供电公司、广安天然气）

四、支持规上企业空间拓展。对陶瓷企业新建工业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容积率基础上再提高容积率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对陶瓷企业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用地举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以及其它新兴产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审批手续，过渡期5年。对陶瓷企业利用原出让或划拨用地加大投资，在符合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实施厂房加层改造增加容积率以及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五、满足员工子女就学需求。对城关民营陶瓷、电商和外资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款100万元的，当年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实小、三中、五中除外）就读的给予照顾1个名额，每增加税款100万元另予照顾1个名额，优先安排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小学就学。对年度增幅居前列的规模以上企业，按总数10%的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5家），给予安排1名员工子女申请在企业所在地附近入学。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照顾名额按《德化县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德委办〔2018〕123号文）执行。（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

六、强化入库企业资金保障。精准辅导、重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申报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商贸贷贷款及外贸贷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发挥戴云融资担保公司及政银合作金融产品的增信担保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做到应担尽担。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推行无还本续贷措施。对于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担保条件没有弱化的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故提高转续贷门槛、抽压停贷款及上浮利率。(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德化县支行、银保监管组、城建集团）

七、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各乡镇要会同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应统未统规下、限下企业的税收、统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检查力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督促企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义务。对企业获评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每年择优选择不超过10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相关项目，并给予每家一次性5万元奖励（**注：与即将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68条措施一致**）。对符合纳统条件但拒不配合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